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    申请人的设立.....	16
五、    申请人的独立性.....	20
六、    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    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31
八、    申请人的业务.....	42
九、    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79
十一、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8
十二、  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7
十三、  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9
十四、  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0
十五、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3
十六、  申请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15
十七、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119
十八、  申请人的劳动用工.....	121
十九、  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2
二十、  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125
第三部分 结论.....	12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帝盛科技/申请人	指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帝盛有限	指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系申请人的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即潘行平、王瑛
帝盛资管/控股股东	指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即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盐城帝盛	指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公司名称：盐城帝盛化工有限公司），申请人前身帝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
帝鑫美达	指	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股东
蒂盛企管	指	宁波蒂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股东
金塘投资	指	邵武市金塘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股东
杭州帝盛	指	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帝凯	指	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蒂盛科技	指	宁波蒂盛科技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蒂盛贸易	指	宁波蒂盛贸易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蒂凯机械	指	福建邵武蒂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帝盛	指	帝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Disheng Tech (HK) Co., Limited”，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欧洲帝盛	指	欧洲帝盛有限公司，英文名称“Disheng Europe B.V.”，系申请人参股公司
广州欣友唯	指	广州市欣友唯化工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参股公司
广州帝盛新材料	指	广州帝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参股公司
广州帝盛科技	指	帝盛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参股公司
邵武可安必	指	福建邵武可安必科技有限公司，曾经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欣海	指	杭州欣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金美	指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
杭州欣阳	指	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普利特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P.I.	指	M.P.I.-Chemie B.V.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规则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平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2 月 28 日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44 号”的《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H1376 号

**致：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和《规则适用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查验和验证，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1.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是一家综合性的大型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本所在全国设有 6 个办公室，分别位于杭州、北京、上海、深圳、宁波与武汉，共同构成一体化的服务网络，其中杭州为总所机构所在地。本所目前有专业人员 600 余名。本所曾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

#### 1.2 经办律师简介

张声 律师

张声律师于 200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声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冯晟 律师

冯晟律师于 2012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冯晟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 1.3 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政编码：310007。

## 二、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申请人本次挂牌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挂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申请人的设立、申请人的独立性、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申请人的业务、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申请人的主要财产、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申请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申请人的劳动用工、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申请人提出了申请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申请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申请人作了询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讨论。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或进一步复核。该

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和证明，该等批准、确认和证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本次挂牌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申请人如下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挂牌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承诺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挂牌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申请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以从相关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同意申请人在其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1.1 本次挂牌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召开程序，申请人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

#### 1.2 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申请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申请人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机构提出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 审阅、修订、批准及签署公司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3) 在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获得核准后，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备案等手续；

(4) 聘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 1.3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

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资料，核查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申请人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 二、 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2.1 申请人的法律地位

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前身帝盛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781MA2YGJK59J”，在福建省邵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申请人系由帝盛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南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申请人的设立”第 4.2 节“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

申请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781MA2YGJK59J”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潘行平，营业范围为“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为 12,622.9505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吴家塘镇泉岭路 1 号，经营期限为长期。

## 2.2 申请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申请人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查验，申请人为经依法登记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公司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书面核查了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公司本次挂牌的条款或规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申请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3.1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 3.1.1 主体资格

(1)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申请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之规定；

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申请人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申请人的业务”、第十一章“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十四章“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以及第十九章“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申请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申请人的业务”所述，申请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之规定；

⑤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章“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所述，申请人已与平安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平安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本次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其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资质，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前身帝盛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依法成立，申请人系按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第七章“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申请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

（5）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五章“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申请人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并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治

理组织机构能够有效运作。

② 申请人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已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可以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申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申请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之规定。

(6) 经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最近12个月内曾任监事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 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 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曾任监事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 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 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 申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申请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申请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申请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申请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请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已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申请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之规定。

### 3.1.2 业务与经营

(1)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申请人的独立性”、第八章“申请人的业务”、第十章“申请人的主要财产”、第十八章“申请人的劳动用工”所述，报告期内，申请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申请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4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申请人选择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5,396.55 万元、6,992.65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或最近一年净利润均符合其选择的上述挂牌

标准，因此申请人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4）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所处行业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②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③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1.3 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3.1.4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5,396.55 万元、6,992.6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80%、10.88%，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0.34%，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12,622.9505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3.1.5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 2024 年期末净资产为 67,843.31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已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生效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承诺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并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1.6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监事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监事人员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曾任监事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曾任监事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 3.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以及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查验。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相关条款所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 四、 申请人的设立

### 4.1 申请人前身帝盛有限的设立

申请人前身帝盛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781MA2YGJK59J”，在福建省

邵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地为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潘行平，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生产、批发；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帝盛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帝盛	5,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根据盐城帝盛实缴出资的银行回单，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帝盛有限已收到股东盐城帝盛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前身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有关帝盛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历史沿革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 4.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4.2.1 帝盛有限的内部批准

2022 年 9 月 30 日，帝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南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立信为审计机构；同意委托立信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同意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小组，负责处理与股份公司变更有关事宜。

2022 年 12 月 5 日，帝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确认帝盛有限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467,606,647.69 元，确认相应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4,250.84 万元；同意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应予以保留的专项储备金后的净资产值折合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2,049.1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合注册资本 12,049.18 万元，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合股份。

#### 4.2.2 资产审计

2022年12月5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9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2年7月31日，帝盛有限经审计后的资产净额为467,606,647.69元。

#### 4.2.3 资产评估

2022年12月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C0006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帝盛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54,250.84万元。

#### 4.2.4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22年12月5日，帝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其各自拥有的帝盛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应予以保留的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将帝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2,049.18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12,049.18万元。

#### 4.2.5 验资

2022年12月20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19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20日止，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20日止，申请人（筹）已按规定将帝盛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包含专项储备）465,441,487.82元，按照1:0.2589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2,049.18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12,049.18万元，大于股本部分344,949,687.8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 4.2.6 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

2022年12月20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董

事为潘行平、潘玥颖、徐加兵、翁富建、熊伟，监事为周兴旺，前述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夏跃雄、陈爱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2年12月20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潘行平为董事长，并聘任徐加兵为总经理，熊伟为副总经理，蒋颖丹为财务负责人。

2022年12月20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周兴旺为监事会主席。

#### 4.2.7 工商登记

2022年12月27日，申请人取得南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781MA2YGJK59J”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潘行平，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帝盛科技注册资本为12,049.18万元。

帝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帝盛资管	4,554.9926	37.8033
2	潘行平	2,371.7270	19.6837
3	王瑛	2,183.2656	18.1196
4	周文	1,463.1144	12.1429
5	帝鑫美达	710.5882	5.8974
6	帝盛企管	500.0000	4.1497
7	周志强	100.1118	0.8309
8	胡国灿	86.0656	0.7143
9	潘行江	79.3148	0.6583
合计		<b>12,049.1800</b>	<b>100.0000</b>

###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立信为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C00064号”《资产评估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92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93号”《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申请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申请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申请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请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申请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申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申请人在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申请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申请人的独立性

### 5.1 申请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1.1 根据申请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2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质同业竞争的情形（有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9.4节“同业竞争”），申请人的业务经营不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单一市场主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申请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5.2 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根据申请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实缴出资的银行回单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申请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5.2.2 申请人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

5.2.3 申请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配套设施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其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5.2.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使用权，申请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申请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5.3 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申请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申请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申请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5.3.3 申请人的员工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申请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 **5.4 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5.4.1** 申请人已依据其《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其中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供销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EHS管理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董秘办（上市办）、审计监察部等部门。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申请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申请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 **5.5 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5.5.1** 申请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申请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5.5.2** 申请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申请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申请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申请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 **5.6 申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申请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申请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实施采购、承接业务；申请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申请人本次挂牌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申请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3、申请人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 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6.1 申请人的发起人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申请人的发起人为 3 家中国境内企业帝盛资管、帝鑫美达、蒂盛企管及 6 名自然人潘行平、王瑛、周文、周志强、胡国灿及潘行江，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律规定。

#### 6.1.1 自然人发起人

(1) 潘行平，男，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5\*\*\*\*\*，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潘行平系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 王瑛，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为 3301031968\*\*\*\*\*，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王瑛与潘行平系夫妻关系，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周文，男，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65\*\*\*\*\*，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4) 周志强，男，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

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为 3301031975\*\*\*\*\*，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周志强现担任申请人的董事长助理。

(5) 胡国灿，男，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为 3306221971\*\*\*\*\*，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6) 潘行江，男，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为 3302251958\*\*\*\*\*，住所为宁波市象山县\*\*\*\*\*，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潘行江系实际控制人之一潘行平的哥哥，现担任申请人基建部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 6.1.2 帝盛资管

帝盛资管系一家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3MA28YHLR4Q”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2-102）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瑛，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帝盛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行平	1,800.00	60.00
2	王瑛	1,200.00	4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查阅了帝盛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帝盛资管系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潘行平、王瑛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或者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帝盛资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

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控股股东确认，帝盛资管的股东潘行平、王瑛系夫妻关系。

### 6.1.3 帝鑫美达

帝鑫美达系一家于2017年5月12日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3MA290TXT5B”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2-30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志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帝鑫美达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担任职务/关联关系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志强	普通合伙人	申请人董事长助理	387.25780	19.2474
2	沈少华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曾任启东金美总经理	493.42734	24.5242
3	潘行江	有限合伙人	申请人基建部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潘行平的哥哥	390.73874	19.4204
4	鲍秀良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曾任盐城帝盛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潘行平姐姐的配偶	288.22422	14.325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担任职务/关联关系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王琮	有限合伙人	宁波帝凯行政人员，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璜的妹妹	179.70502	8.9317
6	罗姚娟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曾任杭州帝盛财务人员	87.02422	4.3253
7	周兴旺	有限合伙人	申请人职工代表董事、研发总监	56.56574	2.8114
8	熊伟	有限合伙人	申请人董事、副总经理	46.38392	2.3054
9	翁富建	有限合伙人	申请人董事、杭州帝盛总经理	43.51211	2.1626
10	曹水明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曾任杭州欣阳总经理	39.16089	1.9464
<b>合计</b>				<b>2,012.0000</b>	<b>100.0000</b>

根据《审计报告》及帝鑫美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帝鑫美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对帝鑫美达及其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帝鑫美达依法存续，帝鑫美达不是申请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帝鑫美达取得申请人的出资额以及帝鑫美达合伙人之间发生的合伙份额转让，均为市场公允价格，申请人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帝鑫美达不存在根据法律或者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帝鑫美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 6.1.4 蒂盛企管

蒂盛企管系一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J3T4U4W”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50幢106-03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帝盛资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蒂盛企管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担任职务/关联关系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帝盛资管	普通合伙人	申请人控股股东	20.0000	1.0000
2	王瑛	有限合伙人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	1,767.2084	88.3604
3	徐加兵	有限合伙人	申请人董事、总经理	139.5522	6.9776
4	翁富建	有限合伙人	申请人董事、杭州帝盛总经理	28.1690	1.4084
5	熊伟	有限合伙人	申请人董事、副总经理	22.5352	1.1268
6	陈刚	有限合伙人	申请人北区生产负责人	22.5352	1.1268
<b>合计</b>				<b>2,000.0000</b>	<b>100.0000</b>

根据《审计报告》及蒂盛企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了蒂盛企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对蒂盛企管及其合伙人进行了访谈，蒂盛企管依法存续，蒂盛企管不是申请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蒂盛企管取得申请人的出资额以及蒂盛企管合伙人之间发生的合伙份额转让，均为市场公允价格，申请人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蒂盛企管不存在根据法律或者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蒂盛企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 6.2 申请人的股东

### 6.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帝盛资管	4,554.9926	36.0850
2	潘行平	2,371.7270	18.7890
3	王瑛	2,183.2656	17.2960
4	周文	1,463.1144	11.5909
5	帝鑫美达	710.5882	5.6293
6	金塘投资	573.7705	4.5455
7	蒂盛企管	500.0000	3.9610
8	周志强	100.1118	0.7931
9	胡国灿	86.0656	0.6818
10	潘行江	79.3148	0.6283
合计		<b>12,622.9505</b>	<b>100.0000</b>

### 6.2.2 发起人以外的其他现有股东——金塘投资

金塘投资系一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781MAD3L63U9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邵武市溪南路 1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平市实业兴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塘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平市实业兴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2.00	1.00
2	邵武市金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20.00	60.00
3	南平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28.00	39.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	5,2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金塘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金塘投资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或者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法定资格。

根据金塘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金塘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以增资的方式入股申请人。金塘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南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邵武市财政局控制或出资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在其官网的回复：“国资委未出台文件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国有或非国有性质进行界定，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其投资项目不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范范围内。”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金塘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经金塘投资确认，其已就投资入股申请人履行了其内部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

### 6.3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6.3.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帝盛资管直接持有申请人36.0850%的股份，并通过担任蒂盛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申请人3.9610%的股份，帝盛资管合计控制申请人40.0460%表决权。因此，帝盛资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帝盛资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第6.1节“申请人的发起人”。

控股股东帝盛资管已就其于本次挂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申请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本次挂牌后，本公司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票情形时，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

3、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3.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潘行平直接持有申请人 18.7890%的股份，潘行平之妻王瑛直接持有申请人 17.2960%的股份，潘行平、王瑛通过帝盛资管控制申请人 36.0850%的股份，潘行平、王瑛还通过帝盛资管作为蒂盛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王瑛直接持有蒂盛企管 88.3604%的合伙份额控制蒂盛企管所持申请人 3.9610%的股份。综上，潘行平、王瑛合计控制申请人 76.1310%的表决权，且报告期内潘行平担任申请人董事长或帝盛有限执行董事，王瑛担任申请人副总经理。

综合考虑潘行平、王瑛的上述持股及任职情况，两人的夫妻关系及其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中的重大影响与作用，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潘行平、王瑛。

实际控制人潘行平、王瑛已就其于本次挂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申请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本次挂牌后，本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上述转让限制外，本人还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票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

4、本人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3.3**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6.4**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93 号”《验资报告》，申请人的发起人已按规定将帝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合股份；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申请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公司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核查了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股东进行了访谈；对帝鑫美达、帝盛企管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申请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该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申请人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申请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申请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七、 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 **7.1 申请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 **7.1.1 2017年8月，帝盛有限设立**

2017年8月14日，申请人前身帝盛有限在福建省邵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781MA2YGJK59J”，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行平，住所为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生产、批发；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8月14日，帝盛有限办理完成设立相关工商登记。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帝盛	5,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7.1.2 2019年6月，帝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26日，帝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盐城帝盛将所持有的帝盛有限47.434540%股权（对应出资额2,371.7270万元）以2,371.72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行平，将所持有的帝盛有限43.665312%股权（对应出资额2,183.2656万元）以2,183.26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瑛，将所持有的帝盛有限7.10588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55.2941万元）以355.29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帝鑫美达，将所持有的帝盛有限1.0011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0559万元）以50.055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行江，将所持有的帝盛有限0.79314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9.6574万元）以39.65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志强。

2019年5月26日，盐城帝盛分别与潘行平、王瑛、帝鑫美达、潘行江及周志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系帝盛有限原股东（即转让方）盐城帝盛的直接或间接股东，盐城帝盛股东协商一致后决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使相关主体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有帝盛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前潘行江通过杭州凯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盐城帝盛0.7931%股权，周志强通过杭州凯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盐城帝盛1.0011%股权，根据公司及潘行江、周志强的说明，由于工作人员及潘行

江、周志强的疏忽，帝盛有限前述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误将潘行江、周志强二人的出资额对调，违背了各方的真实意思，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完成纠错，纠错后潘行江的持股比例为 0.7931%；周志强的持股比例为 1.0011%。

2019 年 6 月 19 日，帝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帝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行平	2,371.7270	47.4345
2	王瑛	2,183.2656	43.6653
3	帝鑫美达	355.2941	7.1059
4	潘行江	50.0559	1.0011
5	周志强	39.6574	0.7931
合计		5,000.0000	100.00

### 7.1.3 2019 年 8 月，帝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16 日，帝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潘行江将所持有的帝盛有限 0.20797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3985 万元）以 10.39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志强。

2019 年 8 月 20 日，潘行江与周志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如前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系为纠正前述第一次股权转让的错误，股权转让完成后，潘行江的出资额由 50.0559 万元调整为 39.6574 万元，周志强的出资额由 39.6574 万元调整为 50.0559 万元。

2019 年 8 月 26 日，帝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帝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行平	2,371.7270	47.4345
2	王瑛	2,183.2656	43.6653
3	帝鑫美达	355.2941	7.105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周志强	50.0559	1.0011
5	潘行江	39.6574	0.7931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 7.1.4 2020年10月，帝盛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0年9月28日，帝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000万元，由帝盛资管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54.9926万元，帝鑫美达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5.2941万元，周志强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559万元，潘行江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39.6574万元。

2020年9月28日，帝盛有限与帝盛资管、周志强、潘行江、帝鑫美达签署《增资协议》，按帝盛有限投后4亿元的整体估值，由帝盛资管以货币18,219.9704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554.9926万元，剩余13,664.97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帝鑫美达以货币1,421.1764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5.2941万元，剩余1,065.88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周志强以货币200.2236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559万元，剩余150.16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潘行江以货币158.6296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9.6574万元，剩余118.97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方中，帝鑫美达、周志强、潘行江系原股东，新增股东帝盛资管系实际控制人潘行平、王瑛合计持股100%的企业，原股东潘行平、王瑛未直接对公司增资，而是通过帝盛资管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实际系帝盛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其中实际控制人应增资部分由帝盛资管认缴。

2020年10月16日，帝盛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帝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帝盛资管	4,554.9926	45.5499
2	潘行平	2,371.7270	23.7173
3	王瑛	2,183.2656	21.832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帝鑫美达	710.5882	7.1059
5	周志强	100.1118	1.0011
6	潘行江	79.3148	0.7931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 7.1.5 2020年12月，帝盛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0年12月16日，帝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00万元，由帝盛企管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2020年12月16日，帝盛有限与帝盛企管签署《增资协议》，按帝盛有限投后4.2亿元的整体估值，由帝盛资管以货币2,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剩余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与帝盛有限前述2020年10月增资价格一致。帝盛企管认缴申请人新增注册资本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担任职务/关联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帝盛资管	普通合伙人	申请人控股股东	20.00	1.00
2	王瑛	有限合伙人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	1,980.00	99.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2020年12月24日，帝盛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帝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帝盛资管	4,554.9926	43.3809
2	潘行平	2,371.7270	22.5879
3	王瑛	2,183.2656	20.7930
4	帝鑫美达	710.5882	6.7675
5	帝盛企管	500.0000	4.761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周志强	100.1118	0.9534
7	潘行江	79.3148	0.7553
合计		<b>10,500.0000</b>	<b>100.0000</b>

#### 7.1.6 2021年12月，帝盛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1年11月6日，帝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549.18万元，由周文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63.1144万元、由胡国灿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6.0656万元。

2021年11月16日，周文、胡国灿分别与帝盛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周文以货币8,5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63.1144万元，剩余7,036.88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由胡国灿以货币5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6.0656万元，剩余413.93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帝盛有限出于融资需求实施了本次增资，引入外部投资人周文、胡国灿。周文系普利特（002324）的实际控制人，普利特是公司的客户并与公司长期合作；胡国灿系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长期从事大宗化工商品进出口及国内贸易，胡国灿与普利特共同投资了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5.81元/注册资本，系相关各方参考帝盛有限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础上协商确定。

2021年12月1日，帝盛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帝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帝盛资管	4,554.9926	37.8033
2	潘行平	2,371.7270	19.6837
3	王瑛	2,183.2656	18.1196
4	周文	1,463.1144	12.1429
5	帝鑫美达	710.5882	5.8974
6	帝盛企管	500.0000	4.149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周志强	100.1118	0.8309
8	胡国灿	86.0656	0.7143
9	潘行江	79.3148	0.6583
合计		<b>12,049.1800</b>	<b>100.0000</b>

## 7.2 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帝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申请人的设立”第4.2节“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容。

## 7.3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本及其演变

### 7.3.1 2023年12月，帝盛科技第一次增加股本

2023年12月12日，帝盛科技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帝盛科技增发573.7705万股股份，由金塘投资以5,000万元的价格认购。

2023年12月15日，帝盛科技与金塘投资签署《关于邵武市金塘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协议书》，约定按照帝盛科技投前估值10.5亿元，由金塘投资以5,000万元认购帝盛科技新增注册资本573.7705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申请人出于融资需求实施了本次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机构金塘投资。本次增资价格为8.71元/股，系各方在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3）第C0012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基础上协商确定。

2023年12月26日，申请人就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股本完成后，申请人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帝盛资管	4,554.9926	36.0850
2	潘行平	2,371.7270	18.7890
3	王瑛	2,183.2656	17.2960
4	周文	1,463.1144	11.59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帝鑫美达	710.5882	5.6293
6	金塘投资	573.7705	4.5455
7	蒂盛企管	500.0000	3.9610
8	周志强	100.1118	0.7931
9	胡国灿	86.0656	0.6818
10	潘行江	79.3148	0.6283
合计		12,622.9505	100.0000

#### 7.4 申请人股本演变中所涉特殊投资条款及其终止情况

##### 7.4.1 申请人股本演变中所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 2023 年 12 月帝盛科技增资扩股时与金塘投资、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关于邵武市金塘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以及《关于邵武市金塘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金塘投资享有股权回购、反稀释条款、最优惠条款、知情权及检查权等特殊股东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投资协议》第八条：知情权和检查权	<p>8.1 在标的公司上市前，乙方均有对标的公司的人员、组织、业务、经营、管理的现状及历史享有合法的知情权，如乙方认为有必要，标的公司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材料，以保障乙方的合法知情权。</p> <p>8.2 在标的公司上市前，乙方均有权派员列席公司召开的年度经营会议或其他类似的得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相关会议。</p> <p>8.3 在标的公司上市前，标的公司应允许乙方在公司正常营业时间，拜访并视察公司资产、检查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向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询问公司有关事务。</p> <p>8.4 标的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标的公司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均有权了解具体情况，标的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给予积极配合：</p> <p>8.4.1 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活动重大改变；</p> <p>8.4.2 标的公司的发展计划和年度预算/业务计划发生重大改变；</p> <p>8.4.3 董事会席位的数量变更，标的公司拟更换董事（包括董事长）、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p> <p>8.4.4 对标的公司章程中条款的增补、修改或删除；</p> <p>8.4.5 标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8.4.6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制订、实施或中止；</p>

条款	具体内容
	<p>8.4.7 将改变或变更乙方的权利、义务或责任；</p> <p>8.4.8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p> <p>8.4.9 标的公司发生重大亏损；</p> <p>8.4.10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辞职或被开除；</p> <p>8.4.11 标的公司新的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融资计划；</p> <p>8.4.12 标的公司的上市计划，包括中介机构的聘用、上市时间、地点、价格等。</p> <p>8.5 在标的公司上市前，标的公司按以下规定向乙方发送财务报告：</p> <p>8.5.1 标的公司应在每个财务季度结束后 45 天内，向乙方发送该季度的： （1）资产负债表；（2）利润表；（3）现金流量表；</p> <p>8.5.2 标的公司应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 60 天内（审计报告为 180 天内）向乙方发送：（1）该财务年度结束时的资产负债表；（2）该财务年度的利润表；（3）该财务年度的现金流量表；（4）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财务年度结束时的审计报告；</p> <p>8.5.3 标的公司应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提供与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业务、前景或公司事务相关的信息，但可能造成公司重大商业秘密泄露的除外。</p> <p>8.6 实际控制人、大股东、标的公司应保证标的公司及时、完整和真实地履行本条约定的披露义务。</p>
<p>《补充协 议一》第 一条：回 购安排</p>	<p>1.1.乙方成为公司股东后，当出现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大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全部或者部分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股权：</p> <p>1.1.1 标的公司出现停产、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申请破产、重大财产（指超过前一年度公司总资产的 10%）被法院在执行阶段查封冻结等情形；</p> <p>1.1.2 标的公司和/或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法行为承担刑事责任；</p> <p>1.1.3 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且造成标的公司 IPO 实质障碍的：（1）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标的公司采取合并、分立、转让等形式转移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性财产或业务；（2）未经投资人同意，实际控制人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标的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标的公司同类的业务；</p> <p>1.1.4 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p> <p>1.1.5 在本轮增资完成之日后 5 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的。</p> <p>1.2 回购价格为增资价款加上自交割日起算每年 5% 的利息（单利，若不满一年的，则按实际天数折算相应比例，每年以 365 日为计，计算区间为自交割日起至实际取得回购价款之日止），但应扣除乙方截至发出书面通知前自公司已累计取得的股息和红利（含税）。</p>
<p>《补充协 议二》第 一条：最 释及最 条款</p>	<p>2.1 各方同意，本轮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轮增资乙方的投资价格，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除外。</p> <p>2.2 若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轮增资乙方的投资价格，则大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须无偿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给乙方或以现金形式补偿其中的差价，直至本轮增资乙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大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义务。如乙方要求大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对其进行股权补偿，标的公司和股东应同意合理要求的一切行为和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办理政府机关审批登记手续。</p> <p>2.3 各方同意，本轮增资完成后，若标的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但不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在投资条件上约定的权利优于乙方在本次投资享有的投资权利的，则乙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p>

条款	具体内容
《补充协议一》第三条：业竞争条款	3.1 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在乙方按《投资协议》第 5.1 条款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 1 年内，停止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一切与标的公司相同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将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见本协议附件二）无偿转让给标的公司。若实际控制人在约定期限届满 6 个月之日，仍无法完成上述事项的，乙方有权要求大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条件（包括回购价格、年化利息、逾期违约金）回购乙方全部或者部分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股权。

#### 7.4.2 申请人股本演变中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帝盛科技、帝盛资管、潘行平、王瑛与金塘投资签署《关于邵武市金塘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金塘投资在《补充协议一》项下所享有的第 2.1 条、2.2 条、2.3 条反稀释条款及最优惠条款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在《投资协议》项下所享有的第 8.1 条、8.2 条、8.3 条、8.4 条、8.5 条、8.6 条知情权及检查权相关权利于《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各方确认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任意一方均不存在违反《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项下约定的情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的履行以及《补充协议二》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此外，根据金塘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实际控制人已按照《补充协议一》第 3.1 条的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杭州欣阳目前不再从事生产活动，仅销售其库存染料产品不构成违约，金塘投资不再享有该条款项下的回购权利。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补充协议一》第一条约定的“回购安排”条款（即当满足相关回购条件时，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向金塘投资承担股权回购义务）外，申请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申请人其他股东签订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或尚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 7.4.3 申请人股东之间尚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比对《规则适用指引》规定的应当于申请挂牌前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形，申请人股东之间尚未终止的前述“回购安排”条款不存在公司为

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情形，不属于《规则适用指引》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形。

#### 7.4.4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申请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上述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以及有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对杭州欣阳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及相关股东已按照《规则适用指引》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对应当清理的反稀释条款、最优惠条款、知情权及检查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此外，实际控制人已按照《补充协议一》第 3.1 条的约定履行有关义务，投资人不再享有该条款项下的回购权利。《补充协议一》第一条约定的“回购安排”条款（即当满足相关回购条件时，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向金塘投资承担股权回购义务）尚未终止，该条款约定合法有效，不属于《规则适用指引》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且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 7.5 申请人在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2025 年 7 月 16 日，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入“专精特新”专板的通知》，同意帝盛科技进入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公司简称“帝盛科技”，公司代码“860018”。

2025 年 8 月 1 日，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帝盛科技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专板培育期间，未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资金募集等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不存在受到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处罚的情形。

#### 7.6 申请人的股份质押和权利限制情况

经申请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发生诉讼纠纷或存在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申请人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 7.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工商登记资料，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书面核查了申请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就申请人工商登记情况取得并书面核查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工商资料，并就其股份是否设置质押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情况，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面谈，取得了申请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申请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权属纠纷的书面确认，就公司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专板培育事宜取得了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出具的通知及《证明》。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申请人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所涉出资形式、出资比例亦符合当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申请人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帝盛科技已进入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未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资金募集等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
-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股权权属清晰、确定，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发生诉讼纠纷或存在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申请人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 八、 申请人的业务

### 8.1 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

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主要从事紫外线吸收剂（含防晒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产品及其复配剂、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根据杭州帝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服务：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建筑材料（不含钢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机械设备、润滑油、一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帝盛主要从事申请人产品销售及服务。

根据宁波帝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帝凯主要从事申请人部分化工原材料采购业务。

根据蒂盛贸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染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软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颜料销售；超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蒂盛贸易主要从事申请人产品销售及服务。

根据蒂盛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蒂盛科技主要从事申请人产品销售及服务。

根据蒂凯机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蒂凯机械主要从事公司部分化工专用设备的制造和维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2 申请人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或备案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杭州帝盛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安经字 [2023]02004292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至 2026.12.9
2	宁波帝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市 L 安经 (2024) 0009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至 2027.1.10
3	帝盛科技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5079606C2	南平海关	长期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4	杭州帝盛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301965730	钱江海关综合业务三处	长期
5	蒂盛贸易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3029659W1	象山海关	长期
6	帝盛科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 闽 350781[2024]004	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至 2027.8.13

### 8.3 申请人的主营业务

8.3.1 根据申请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营业务为紫外线吸收剂（含防晒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产品及其复配剂、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申请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3,460,442.06	99.31	658,289,595.20	99.27	470,011,138.42	99.56
其他业务收入	648,190.54	0.69	4,856,537.46	0.73	2,100,054.60	0.44
合计	<b>94,108,632.60</b>	<b>100</b>	<b>663,146,132.66</b>	<b>100</b>	<b>472,111,193.02</b>	<b>100</b>

如上表所示，申请人主营业务突出。

8.3.2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8.4 申请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申请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因此申请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8.5 申请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 8.5.1 申请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基本情况

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在中国境外的国家及地区投资设立的公司有欧洲帝盛、香港帝盛，其情况详见正文第九章“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9.1.8 节“申请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子公司杭州帝盛就投资参股欧洲帝盛相关事项已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700120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但是未履行发展改革部门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第八章“申请人的业务”第 8.5.2 节“申请人境外投资欧洲帝盛相关情况”。申请人就投资香港帝盛相关事项已取得福建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50020230019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以及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经营相关资料，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向境外销售产品的情况。根据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海关、外汇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申请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海关进出口监管、外汇、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8.5.2 申请人境外投资欧洲帝盛相关情况

2017 年 5 月，杭州帝盛与 M.P.I. 在荷兰共同投资设立欧洲帝盛，从事化工产品贸易，杭州帝盛与 M.P.I. 各自投资 1.80 万欧元，各持有欧洲帝盛 50% 的股权。

由于杭州帝盛当时经办人员不了解中国境内企业境外直接投资的法律法规及发展与改革部门境外投资备案要求，且杭州帝盛在就投资欧洲帝盛办理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手续时，均未被要求提供发改委的审批或备案文件，杭州帝盛未就投资欧洲帝盛事宜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欧洲帝盛仅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不属于《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发改外资〔2006〕1312 号）《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所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境外投资的产业，符合境外投资产业政

策，也未涉及生产制造或境外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欧洲帝盛设立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浙江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杭州帝盛投资欧洲帝盛属于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且中方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浙江省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由浙江省发改委委托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市、县发改委（局）实行备案管理。因此，杭州帝盛就投资欧洲帝盛应向杭州市发改委备案。

根据现行《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取得备案而擅自实施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由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所律师走访了杭州市发改委境外投资办理窗口，向其工作人员主动报告了杭州帝盛前述投资欧洲帝盛及未办理发改备案等情况，该工作人员表示杭州帝盛已无法补办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还通过电话咨询了浙江省发改委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表示已无法补办备案手续，不会进行处罚，该境外公司可以继续运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帝盛未因前述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因此被要求中止或停止实施该境外投资。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欧洲帝盛的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洲帝盛注册资本为 36,000 欧元，杭州帝盛持有欧洲帝盛 50% 的股权。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2 月，欧洲帝盛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58 万欧元、243.65 万欧元、23.98 万欧元，净利润分别为 18.59 万欧元、29.22 万欧元、4.32 万欧元。报告期内，欧洲帝盛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小，且仅为申请人参股公司，对申请人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杭州帝盛因未就投资欧洲帝盛事宜向发改部门履行相应备案手续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的，其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帝盛科技及杭州帝盛不会因此遭受任何实际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帝盛投资欧洲帝盛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商务核准及外汇登记程序，且符合境外投资产业政策，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投资金额较小，也未涉及生产制造或境外固定资产投资，但因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履行发改备案程序。经走访及电话确认，杭州帝盛已无法补办相关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帝盛未因前述未办理发改部门

境外投资备案手续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因此被要求中止或停止实施该境外投资，且帝盛科技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杭州帝盛不会因前述行为受到任何实际损失。此外，欧洲帝盛系申请人参股公司，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小，对帝盛科技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因此，杭州帝盛未就投资欧洲帝盛事宜办理发改备案手续不会对帝盛科技及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8.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申请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等文件；与申请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了申请人主要业务合同并对申请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就境外投资事宜，核查了相关《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发改备案、外汇登记相关资料，走访了欧洲帝盛及杭州市发改委境外投资办理窗口，并通过电话咨询了浙江省发改委工作人员，查询了海关、外汇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查阅了申请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申请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申请人已就投资设立香港帝盛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相关核准、备案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杭州帝盛投资欧洲帝盛时，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不会对申请人及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 4、申请人的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9.1.1 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潘行平、王瑛，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第6.3节“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9.1.2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为帝盛资管，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第6.3节“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9.1.3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文直接持有申请人1,463.1144万股股份，占申请人总股本的11.5909%；帝鑫美达直接持有申请人710.5882万股股份，占申请人总股本的5.6293%。周文及帝鑫美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第6.1节“申请人的发起人”。

### 9.1.4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外，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申请人关联关系
<b>一、申请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b>		
1	宁波帝瑞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帝盛资管持有0.9928%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瑛持有99.0072%财产份额
<b>二、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b>		
1	杭州欣海	实际控制人之一潘行平持股99%、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瑛持股1%，潘行平担任董事、申请人的董事潘玥颖担任经理
2	杭州欣阳[注1]	实际控制人之一潘行平持股70%、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瑛持股30%，王瑛担任执行董事
3	山东帝盛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潘行平持股60%、实际控制人之一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申请人关联关系
	[注 2]	王瑛持股 39%，潘行平担任董事长、王瑛担任董事
4	杭州凯美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潘行平持股 59.6470%、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瑛持股 30%、申请人股东周志强、潘行江分别持股 5.7765%、4.5765%，王瑛担任董事、潘行江担任经理
5	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瑛持股 50%、实际控制人之一潘行平持股 40%、申请人董事潘玥颖持股 5%、申请人董事会秘书贺子嘉持股 5%，王瑛担任董事、潘玥颖担任经理、财务负责人
6	杭州云投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瑛持股 33.1210%

注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收购杭州欣阳光稳定剂生产相关资产，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视同本报告比较报表的期初即存在，因此自 2023 年初起将杭州欣阳光稳定剂业务相关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注 2：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该公司设立后未经营，已于 2009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 9.1.5 其他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帝盛资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
1	潘行平	申请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帝盛资管监事
2	王瑛	申请人副总经理，控股股东帝盛资管执行董事
3	徐加兵	申请人董事、总经理
4	熊伟	申请人董事、副总经理
5	翁富建	申请人董事
6	潘玥颖	申请人董事
7	施放	申请人独立董事
8	李肖华	申请人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
9	梁伟亮	申请人独立董事
10	周兴旺	申请人职工代表董事
11	贺子嘉	申请人董事会秘书
12	蒋颖丹	申请人财务负责人
13	乐俊人	控股股东帝盛资管经理

上述人员中，潘行平与王瑛系夫妻关系，潘玥颖系潘行平、王瑛的女儿，贺子嘉系潘玥颖的配偶，乐俊人系王瑛的母亲。

申请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申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9.1.6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b>一、与实际控制人王瑛相关的关联企业</b>		
1	宁波银瑞投资有限公司	王瑛的近亲属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宁波高新区坤能物资有限公司	王瑛的近亲属与宁波银瑞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宁波浦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王瑛的近亲属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b>二、与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股东周文相关的关联企业</b>		
1	普利特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周文持有 40.18%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广东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3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4	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5	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6	上海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7	浙江燕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8	上海普利特伴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9	上海普利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10	上海翼鹏投资有限公司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11	浙江普利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12	天津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13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14	江苏省新动力电池及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15	南通力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16	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17	启东明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18	海四达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19	海四达数字能源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20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21	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22	湖北檀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23	广东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24	湖南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启东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26	河北申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27	邢台徕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28	浙江嘉兴市浩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29	江苏普利特伴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30	宁波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31	安徽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32	广东海四达钠星技术有限公司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33	新疆华之源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34	Pret Holdings LLC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35	WPR Holdings LLC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36	PRET Advanced Materials LLC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37	Wellman Lanolin LLC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38	D.C.Foam Recycle Incorporated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39	PRET ADVANCED MATERIALS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40	PRET Composite MATERIALS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41	PRET Composite (THAILAND)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42	PRET EUROPE GMBH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43	VIETNAM Highstar Battery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44	Highst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45	Highstar (THAILAND)	普利特控制的公司
46	宁波晓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文持有 99%的合伙企业份额
47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文持股 61%并担任执行董事、上海睿镀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9%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8	上海睿镀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周文持有 48.8%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湖南泰力安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周文担任董事
50	临澧泰平山庄有限公司	湖南泰力安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51	临澧县华力热电有限公司	湖南泰力安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8.8235%
52	湖南中泰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周文持股 31.00%并担任副董事长
53	上海聚鼎化学有限公司	周文担任执行董事
<b>三、与独立董事梁伟亮相关的关联企业</b>		
1	赢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梁伟亮担任财务总监
2	浙江三星热电有限公司	梁伟亮担任董事
3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梁伟亮配偶王玲莉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	杭州勾山影业有限公司	梁伟亮配偶王玲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杭州秋实影视有限公司	梁伟亮配偶王玲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b>四、与独立董事施放相关的关联企业</b>		
1	杭州园林风景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放配偶的弟弟张雨杭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9.1.7 申请人过往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及报告期内与申请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启东金美	实际控制人之一潘行平持股 47.4346%、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瑛持股 43.6653%、帝鑫美达持股 7.1059%、周志强持股 1.0011%、潘行江持股 0.7932%，王瑛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5 年 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盐城帝盛	实际控制人之一潘行平持股 31.4235%、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瑛持股 17.6471%、实际控制人潘行平及王瑛通过控制的关联企业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凯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26.4926%、17.3309%、申请人股东帝鑫美达持股 7.1059%，潘行平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3	启东浩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为普利特控制的公司，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4	广东弘开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为周文担任董事长并且普利特控制的公司，周文于 2025 年 1 月卸任，普利特于 2024 年 5 月不再持股
5	江苏浩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为普利特控制的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6	包头浩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为普利特控制的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7	上海普利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为普利特控制的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8	锐腾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周文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9	至芯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伟亮曾担任财务总监，于 2023 年 7 月卸任
10	泛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伟亮曾担任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11	丽水泛嘉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梁伟亮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2 年 5 月退出
12	欣乐加生物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放曾担任董事，于 2024 年 7 月卸任
13	夏跃雄	曾担任申请人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14	陈爱明	曾担任申请人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 9.1.8 申请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帝盛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2	宁波帝凯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3	蒂盛贸易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4	蒂盛科技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5	蒂凯机械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6	香港帝盛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7	广州欣友唯	申请人的参股公司
8	广州帝盛新材料	申请人的参股公司
9	广州帝盛科技	申请人的参股公司
10	欧洲帝盛	申请人的参股公司

#### 9.1.8.1 杭州帝盛

杭州帝盛系一家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3571452967G”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街道朝晖路 203 号 708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瑛，经营范围为“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服务：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建筑材料（不含钢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机械设备、润滑油、一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31 年 3 月 20 日。杭州帝盛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申请人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 9.1.8.2 宁波帝凯

宁波帝凯系一家于 1994 年 6 月 7 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144124029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宁波保

税区银天大厦 703#，法定代表人为潘行平，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宁波帝凯目前注册资本为 110 万元，申请人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 9.1.8.3 蒂盛贸易

蒂盛贸易系一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7H3FQK1R”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1 幢 417 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 D6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瑛，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染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软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颜料销售；超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蒂盛贸易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申请人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 9.1.8.4 蒂盛科技

蒂盛科技系一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J5MQT8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3 幢 557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瑛，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

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蒂盛科技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申请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9.1.8.5 蒂凯机械

蒂凯机械系一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781MABWP99P9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邵武市吴家塘镇泉岭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杜店立，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蒂凯机械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申请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9.1.8.6 香港帝盛

香港帝盛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帝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帝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Disheng Tech (HK) Co., Limited
国家（地区）	中国香港
股本	10,000 港元
股权结构	申请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对外贸易

#### 9.1.8.7 广州欣友唯

广州欣友唯系一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EFHF2T”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创大道 2707 号 1511 房，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庆，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贸易

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期限为长期。广州欣友唯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杭州帝盛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帝盛	60.00	30.00
2	王庆	50.00	25.00
3	李志斌	50.00	25.00
4	李桂珍	40.00	2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9.1.8.8 广州帝盛新材料

广州帝盛新材料系一家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2MAEA0GRH6R”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707 号 1511 房，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庆，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经营期限为长期。广州帝盛新材料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杭州帝盛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庆	45.00	45.00
2	杭州帝盛	30.00	30.00
3	李志斌	25.00	25.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9.1.8.9 广州帝盛科技

广州帝盛科技系一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1MAD50UNL5N”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

州市白云区大源街锦石五路 106 号自编 B 栋 1503 房，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李钦元，经营范围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经营期限为长期。广州帝盛科技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杭州帝盛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钦元	80.00	40.00
2	刘敏锐	70.00	35.00
3	杭州帝盛	40.00	20.00
4	王庆	10.00	5.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9.1.8.10 欧洲帝盛

欧洲帝盛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洲帝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欧洲帝盛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Disheng Europe B.V.
国家（地区）	荷兰
注册资本	36,000 欧元
股权结构	杭州帝盛持股 50%；Fanalone B.V. 持股 47.5%；Houdstermaatschappij Ruiter B.V. 持股 2.5%
主营业务	贸易
董事	ADNO Services B.V.4

经理	Robert Kuc
----	------------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及核查，欧洲帝盛设立时由杭州帝盛与M.P.I. 各持股 50%，由M.P.I. 实际经营管理。后M.P.I. 的股东决定按照其在M.P.I. 的持股比例直接持股欧洲帝盛。因此，2018 年 12 月，M.P.I. 将欧洲帝盛 50% 的股权转让给其股东Fanalone B.V.、Houdstermaatschappij Ruiter B.V.，并由两名新股东共同负责欧洲帝盛的经营管理。目前欧洲帝盛董事为一家由M.P.I. 股东控制的服务公司Adno Services B.V.，Robert Kuc 接受该董事委派担任公司经理，Robert Kuc 是Houdstermaatschappij Ruiter BV 的实际权益人，同时也是M.P.I. 的经理。

#### 9.1.8.11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邵武可安必系一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781MA33J5MY0X”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邵武市吴家塘镇牛岭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潘行平，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研发、生产、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邵武可安必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申请人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2023 年 12 月 12 日，申请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福建邵武可安必科技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福建邵武可安必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申请人与邵武可安必签署《关于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建邵武可安必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约定由申请人吸收合并邵武可安必，合并完成后邵武可安必作为被合并公司注销法人主体资格，申请人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和承接邵武可安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2024 年 2 月 23 日，邵武可安必于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 9.1.9 关联方的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披露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界定，公司主要关

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而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9.2 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9.2.1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广州帝盛科技	采购商品	929.20	13,512.39	——
杭州欣阳	采购商品	——	79,646.02	67,557.52

### 9.2.2 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欧洲帝盛	销售商品	1,103,886.71	12,726,856.47	12,836,311.81
广州欣友唯	销售商品	7,518,738.92	40,886,020.47	29,468,411.44
广州帝盛科技	销售商品	518,287.62	3,080,765.49	——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3,716.82	9,094,601.77	13,020,690.29

注：欧洲帝盛、广州欣友唯、广州帝盛科技均为申请人参股的贸易公司，报告期内向申请人采购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产品，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持股申请人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公司，在周文入股申请人之前已经与申请人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关系，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9.2.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1) 根据杭州帝盛与王瑛签署的相关《房屋租赁协议》，杭州帝盛作为承租方向王瑛租赁相关办公室，2023年度、2024年度每年租金76,650元，2025年起每年租金72,000元。

(2) 根据帝盛科技与杭州欣阳签署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帝盛科技作为承租方向杭州欣阳租赁相关仓库，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期间租金合计

456,250 元。

(3) 根据杭州欣阳与帝盛科技签署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杭州欣阳作为承租方向帝盛科技租赁部分仓库，自 2024 年 8 月起每月租金 1,600 元。

#### 9.2.4 申请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保证担保的主债务期间/抵押担保期间
潘行平、王瑛	帝盛科技	保证	6,000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潘行平、王瑛	帝盛科技	保证	6,000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
潘行平、王瑛	帝盛科技	保证	3,421.3496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
潘行平、王瑛	帝盛科技	保证	15,000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潘行平、王瑛、周志强、潘行江、帝盛资管、帝盛企管、帝鑫美达	帝盛科技	保证	1,250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潘行平、王瑛	杭州帝盛	保证	2,500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
潘行平、王瑛	帝盛科技	保证	1,980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30 年 9 月 26 日
潘行平、王瑛	帝盛科技	保证	8,0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潘行平、王瑛	杭州帝盛	保证	2,500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
潘行平、王瑛	帝盛科技	保证	2,700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保证担保的主债务期间/抵押担保期间
潘行平、王瑛	帝盛科技	保证	6,000	2024年3月6日至2027年3月6日
潘行平、王瑛	帝盛科技	保证	21,000	2024年5月23日至2027年5月22日
潘行平、王瑛	帝盛科技	保证	12,000	2024年11月24日至2027年11月24日
王瑛	宁波帝凯	抵押	320	2018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4日
潘行平、王瑛	杭州帝盛	抵押	1,036	2018年9月11日至2023年12月30日
潘行平	杭州帝盛	抵押	585.72	2022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4日
王瑛	杭州帝盛	抵押	700	2022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4日
潘行平、王瑛	杭州帝盛	抵押	240	2024年4月15日至2029年12月31日
王瑛	杭州帝盛	抵押	745	2024年4月15日至2029年12月31日
王瑛	宁波帝凯	抵押	395	2023年11月7日至2034年4月28日

### 9.2.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期拆入	当期归还
2023年度	杭州欣阳	18,000,000.00	96,500,000.00	64,000,000.00
	启东金美	61,500,000.00	57,500,000.00	94,000,000.00
	盐城帝盛	7,500,000.00	42,000,000.00	14,000,000.00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期拆入	当期归还
2024 年度	杭州欣阳	50,500,000.00	27,100,000.00	46,100,000.00
	启东金美	25,000,000.00	32,000,000.00	57,000,000.00
	盐城帝盛	35,500,000.00	——	35,500,000.00
2025 年 1-2 月	杭州欣阳	31,500,000.00	112,000,000.00	80,830,000.00

注：申请人为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报告期内由上述关联方向申请人拆入资金。申请人已就上表所述资金拆借与有关关联方签署《资金拆借协议》并结算利息。

## 9.2.6 关联方资产转让

### (1) 固定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杭州欣阳	采购设备	——	1,633,108.85	——

注：2024 年，实际控制人拟关停其控制的杭州欣阳，为有效利用业务资源，申请人参照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4）第 C00114 号”《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按公允价格向该等关联方采购了相关设备资产。

### (2) 知识产权转让

2024 年 12 月 2 日，为完善公司商标管理体系，申请人与广州帝盛科技签署了《商标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广州帝盛科技以 3,600 元价格将“DSUNPRO”商标注册申请权转让给申请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帝盛科技系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提交了“82051354”号“DSUNPRO”商标的注册申请，前述转让合同签订后，广州帝盛科技即撤回了该项商标的注册申请，帝盛科技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自主申请了国际分类为第 1 类的“82314303”号“DSUNPRO”商标，目前该商标已完成注册登记。

## 9.2.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40,081.34	4,874,771.17	4,585,644.48

9.2.8 申请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共同投资行为。

9.2.9 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条款	规定内容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	<p>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p> <p>（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	<p>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以上的关联交易；</li> <li>2.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li> <li>3.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li> </ol> <p>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li> </ol>

条款	规定内容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二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p> <p>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p>
<p>《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p> <p>（六）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p>	<p>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p>

条款	规定内容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六) 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p> <p>(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八)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p>
<p>《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p>	<p>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p> <p>(三) 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四) 法律或《公司章程》要求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 或者公司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p> <p>公司进行前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关联交易的, 还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 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一) 本制度第四条第(十二)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p> <p>(二) 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p> <p>(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关联交易决策制</p>	<p>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制</p>

条款	规定内容
度》第十二条	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2%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	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公司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9.2.10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事项。董事会及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与股东均已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根据申请人董事会及股东会的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相关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交易定价系遵循市场原则确定或具有合理的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申请人本次挂牌。

**9.2.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已为本次挂牌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 **9.2.12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帝盛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帝盛科技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帝盛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帝盛科技的控制地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充分尊重帝盛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

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帝盛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违规占用帝盛科技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帝盛科技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承诺人作为帝盛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9.2.13 关联交易的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申请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审议或确认程序。

3、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制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9.3 比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申请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控制的部分企业，以及参股公司监事投资的部分企业，与申请人存在交易。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所律师将报告期内申请人与该等企业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并将该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具体如下：

(1) 采购商品

单位：元

比照关联方	关系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旭邦（广州）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参股公司监事投 资的企业	——	790,707.96	——

(2) 销售商品

单位：元

比照关联方	关系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M.P.I.	参股公司其他股 东控制的企业	2,868,258.71	31,236,756.21	31,121,327.59
广州市沅胜新 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其他股 东控制的企业	——	7,035,530.97	83,185.84
佛山市沅胜化 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其他股 东控制的企业	759,115.04	3,813,451.26	898,163.72
佛山市沅胜高 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其他股 东控制的企业	178,849.55	948,761.04	——
旭邦（广州）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参股公司监事投 资的企业	——	2,035.40	159,292.04

9.4 同业竞争

9.4.1 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紫外线吸收剂（含防晒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产品及其复配剂、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控股股东帝盛资管、实际控制人潘行平、王瑛控制的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主要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帝盛资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	投资平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蒂盛企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平台
3	宁波帝瑞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盐城帝盛（已注销）的投资平台，目前已无投资或经营收入
4	杭州欣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为杭州欣阳提供拆迁服务外，无其他经营收入
5	杭州欣阳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染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已停产，目前仅从事少量染料库存产品的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凯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原盐城帝盛（已注销）的投资平台，目前已无投资或经营收入
7	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工艺品、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矿产品、机械设备、润滑油、木材、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盐城帝盛（已注销）的投资平台，目前已无投资或经营收入
8	山东帝盛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塑料添加剂（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许可和限制经营项目，生产经环保部门验收达标后方可进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经营，已于2009年12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潘行平、王瑛控制的企业杭州欣阳与申请人均存在染料产品销售活动，但并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不会对申请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杭州欣阳	申请人
业务简述	报告期内，杭州欣阳曾经受申请人委托生产光稳定剂产品，杭州欣阳已于2024年4月停产。2024年8月，为整合业务资源消除同业竞争，申请人收购了杭州欣阳持有的与光稳定剂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类资产，实施了业务合并。根据杭州欣阳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杭州欣阳已于	申请人自设立以来未从事染料产品的生产与研发活动，仅根据个别客户的需要从事少量染料产品贸易，染料产品的贸易并非申请人的主营业务。

项目	杭州欣阳	申请人
	2024 年末拆除了所有生产厂房及设备，目前仅从事库存染料产品的销售活动。	
历史沿革	杭州欣阳设立于 1996 年，一直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申请人设立于 2017 年，一直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生产及相关资料	杭州欣阳已于报告期前停止生产染料产品，已于 2024 年 4 月停止生产光稳定剂产品，目前欣阳化工已不具备任何生产能力，该等库存染料产品均生产于报告期前。	申请人不具备染料生产能力，仅从第三方采购相关产品用于贸易。
人员	杭州欣阳目前仅有 1 名全职员工和 1 名兼职财务人员。	申请人并未设置专门人员从事染料的采购及销售，系由公司相关采购及销售人员代为管理。
销售收入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杭州欣阳染料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68 万元、272.36 万元、13.83 万元。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申请人染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41.28 万元、13.83 万元、0 元，占申请人营业收入比例极低。
产品型号	截至 2025 年 7 月末，杭州欣阳库存染料产品账面原值余额 108.07 万元，产品型号包括分散黑、ECO黑、D/A 黑。	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要通过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分散橙、酸性橙、分散蓝、直接蓝、酸性紫型号染料用于贸易，仅有一笔系从杭州欣阳采购分散黑型染料产品（采购税后金额为 67,557.52 元）后向客户销售。
商标	无染料产品对应的商标。	无染料产品对应的商标。
客户	报告期内，除申请人外，杭州欣阳染料产品客户包括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无锡市惠源染料有限公司、杭州越达化工有限公司、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杭州亿蓝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申请人染料产品客户包括 MAEDA INDUSTRIAL CHEMICALS CO.,LTD.、SEOLIM CORPORATION LTD.、杭州吉彩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兰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宜昌思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欣阳染

项目	杭州欣阳	申请人
	上海贝通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料客户不存在重合。
供应商	无供应商，库存染料产品均为杭州欣阳停产前自行生产。	报告期内，申请人染料产品的供应商主要包括杭州亿蓝化工有限公司、温州江帆科贸有限公司、金华恒利康化工有限公司、天津亚东隆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仅向杭州欣阳采购过一笔分散黑型染料产品。
市场范围	仅面向中国境内客户。	以中国境外客户为主，染料销售收入中境外销售占比为 69.06%。
未来发展策略	2025 年 7 月末库存染料数量约 47.37 吨，账面价值 108.07 万元。未来杭州欣阳仅从事现有库存产品销售。	未来仍将根据个别客户的需要代为采购少量染料产品向其销售，并未计划开展染料产品的研发、生产等活动。

综上所述，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杭州欣阳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申请人的关系，目前杭州欣阳已停产，主营业务为库存自产染料产品的销售。而染料产品销售并非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申请人仅根据个别客户的需要从事少量染料产品贸易，申请人与杭州欣阳销售的主要染料产品型号（颜色）不同，主要销售客户不同，且均系各自独立开展销售活动，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现实利益冲突，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不会对申请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未来亦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杭州欣阳从事库存染料产品的销售外，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申请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申请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9.4.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帝盛资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帝盛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指纳入帝盛科技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也未在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保证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承诺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出售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3、本承诺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帝盛科技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承诺人将不会利用帝盛科技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4）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利益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7、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帝盛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潘行平、王瑛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不具备生产能力，自有工厂厂房与机器设备均已处置完毕，仅从事库存染料产品的销售活动。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指纳入帝盛科技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销售的主要染料产品型号（颜色）不同，销售客户不同，且双方均系各自独立开展销售活动，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现实利益冲突，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不会对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不会从事其他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除库存染料产品外不再增加染料产品的库存，待库存染料产品销售完毕后终止染料销售业务。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库存染料产品销售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帝盛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在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保证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承诺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出售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承诺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帝盛科技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

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承诺人将不会利用帝盛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4）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利益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帝盛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申请人所采取的该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9.4.3 同业竞争的查验与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2、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其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9.5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申请人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对于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申请人在为本次挂牌而准备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他项权利
			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41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103车间	出让	工业用地	70,317	2067年12月11日	自建房	车间	7,408.07	抵押
2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47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危废暂存库	出让	工业用地	119,347	2068年8月22日	自建房	其它	1,464.86	抵押
3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48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甲类仓库一	出让	工业用地	57,953	2068年8月22日	自建房	仓库	742.92	抵押
4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49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甲类仓库二	出让	工业用地	57,953	2068年8月22日	自建房	仓库	742.92	抵押
5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50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UV-360/123生产车间	出让	工业用地	57,953	2068年8月22日	自建房	生产车间	4,968.89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他项权利
			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6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53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丙类原料仓库二	出让	工业用地	57,953	2068年8月22日	自建房	仓库	9,546.32	抵押
7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54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202车间	出让	工业用地	57,953	2068年8月22日	自建房	车间	6,010.31	抵押
8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55号	张三丰大道268号凯旋壹号院9幢2205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8,865.3	2090年10月8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09	无
9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56号	张三丰大道268号凯旋壹号院9幢2002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8,865.3	2090年10月8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4.15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他项权利
			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0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57号	张三丰大道268号凯旋壹号院9幢2003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8,865.3	2090年10月8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4.15	无
11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58号	张三丰大道268号凯旋壹号院9幢2005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8,865.3	2090年10月8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09	无
12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59号	张三丰大道268号凯旋壹号院9幢1902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8,865.3	2090年10月8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4.15	无
13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60号	张三丰大道268号凯旋壹	出让	城镇住宅	38,865.3	2090年10月8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4.15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他项权利
			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号院 9 幢 1903 室		用地						
14	闽 (2023) 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1361 号	张三丰大道 268 号 凯旋壹号院 9 幢 1801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8,865.3	2090 年 10 月 8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09	无
15	闽 (2023) 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1362 号	张三丰大道 268 号 凯旋壹号院 9 幢 1802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8,865.3	2090 年 10 月 8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4.15	无
16	闽 (2023) 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1363 号	张三丰大道 268 号 凯旋壹号院 9 幢 1803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8,865.3	2090 年 10 月 8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4.15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他项权利
			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7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64号	张三丰大道268号凯旋壹号院9幢1805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8,865.3	2090年10月8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09	无
18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713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19,347	2068年8月22日	自建房	其它	4,477.54	抵押
19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796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0,317	2067年12月11日	自建房	生产车间	1,399.28	抵押
20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797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0,317	2067年12月11日	自建房	其它	2,424.84	抵押
21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798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0,317	2067年12月11日	自建房	生产车间	6,907.95	抵押
22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	出让	工业用	70,317	2067年12月11日	自建房	生产车	5,487.76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他项权利
			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0001799号			地				间		
23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800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0,317	2067年12月11日	自建房	其它	315.64	抵押
24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801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0,317	2067年12月11日	自建房	其它	1,984.46	抵押
25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802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0,317	2067年12月11日	自建房	其它	349.11	抵押
26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803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0,317	2067年12月11日	自建房	生产车间	4,676.14	抵押
27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804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0,317	2067年12月11日	自建房	仓库	7,678.72	抵押
28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805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0,317	2067年12月11日	自建房	仓库	7,678.72	抵押
29	闽(2024)邵武市不动	吴家塘镇泉岭	出让	工业	119,347	2068年8月22	自建	车间	7,960.28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他项权利
			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产权第0000650号	路1号302车间		用地		日	房			
30	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651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仓库二	出让	工业用地	119,347	2068年8月22日	自建房	仓库	13,617.85	抵押
31	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652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仓库三	出让	工业用地	119,347	2068年8月22日	自建房	仓库	22.22	抵押
32	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653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仓库四	出让	工业用地	119,347	2068年8月22日	自建房	仓库	694.78	抵押
33	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654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变配电房	出让	工业用地	119,347	2068年8月22日	自建房	变配电房	1,988.67	抵押
34	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656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辅助用房三	出让	工业用地	119,347	2068年8月22日	自建房	辅助用房	1,192.86	抵押
35	闽(2024)邵武市不动	吴家塘镇泉岭	出让	工业	119,347	2068年8月22	自建	门卫	26.88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他项权利
			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产权第0000657号	路1号北门卫		用地		日	房			
36	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658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110KV专用变电站	出让	工业用地	119,347	2068年8月22日	自建房	变电房	579.56	抵押
37	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659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西门卫	出让	工业用地	119,347	2068年8月22日	自建房	门卫	53.55	抵押
38	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660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辅助用房七	出让	工业用地	119,347	2068年8月22日	自建房	辅助用房	1,351.10	抵押
39	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662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辅助用房六	出让	工业用地	70,317	2067年12月11日	自建房	辅助用房	1,700.12	无[注]
40	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663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南门卫	出让	工业用地	70,317	2067年12月11日	自建房	门卫	61.74	无[注]
41	闽(2024)	吴家塘	出	工	119,347	2068年	自	车	5,323.64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他项权利
			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708号	镇泉岭路1号301车间	让	业用地		8月22日	建房	间		
42	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709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现场机柜室	出让	工业用地	119,347	2068年8月22日	自建房	机房	271.21	抵押
43	闽(2025)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4850号	吴家塘镇牛岭路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69,093	2070年10月8日	-	-	-	抵押
44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997号	杭州市朝晖路203号701室	出让	综合用地	19.2	2052年12月19日	存量房产	非住宅	266.97	抵押
45	杭下国用(2007)第013781号	杭州市朝晖路203号708室	出让	综合(办公)	19.2	2025年12月19日	-	-	-	抵押
46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7544805号	杭州市朝晖路203号708室	-	-	-	-	-	非住宅	266.97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他项权利
			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47	甬保土国用 2003 第 0000018 号	宁波保税区东区	出让	商贸综合	33.23	2042 年 7 月 3 日	-	-	-	无
48	甬房权证保字第 990237 号	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 703	-	-	-	-	-	办公	116.6	无

注：上表第 39、40 项房屋所在宗地已办理抵押登记，但该两处房屋未办理抵押登记。

## 10.2 未办理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情况

除上述已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外，申请人正在使用的压滤混凝干化用房、电渗析用房、冷却结晶配电/操作室、三效蒸发及 MVR 配电室及辅助用房等合计 6,866.9 平方米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主要原因系申请人此前与施工方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施工方未向申请人移交有关工程项目的竣工资料，无法及时办理工程项目的竣工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与施工方福建省邵武市宏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已由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 07 民终 1208 号”终审判决，福建省邵武市宏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当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所列 20 个单位工程的竣工内页资料立卷及归档并移交给申请人，目前申请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有关情况详见正文第十九章“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 9.1 节“申请人的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房屋未能及时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申请人合法拥有及使用上述房屋，该等房屋系依规划建设的不动产，不属于违章建筑，申请人不存在房屋建设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申请人未来办理该等房屋的竣工验收、产权登记等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申请人将依据法院判决要求施工方移交相关资料，并尽快办理有关房屋的竣工验收及产权登记。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帝盛科技因位于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中压滤混凝干化用房、电渗析用房、冷却结晶配电、操作室、三效蒸发及MVR 配电室及辅助用房等部分房屋未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而导致帝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因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而遭受损失、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帝盛科技因上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造成的全部损失，以确保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帝盛科技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承诺人将在公司或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相关纠纷已经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根据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办理该等房屋的竣工验收、产权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申请人上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3 知识产权

#### 10.3.1 注册商标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效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DSUNPRO	申请人	75276043	3	2025.6.28- 2035.6.27	继受取得
2	DSUNPRO	申请人	82314303	1	2025.6.7- 2035.6.6	原始取得
3		申请人	71653301	1	2024.4.7- 2034.4.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4	帝盛素	申请人	74013602	1	2024.3.7- 2034.3.6	原始取得
5	DSunsorb	申请人	74002822	1	2024.3.7- 2034.3.6	原始取得
6	帝盛	申请人	50738966	1	2021.7.7- 2031.7.6	原始取得
7		申请人	37279595	1	2020.2.28- 2030.2.27	继受取得
8	DSUNTECH	申请人	26284747	2	2019.1.21- 2029.1.20	继受取得
9	DSUNTECH	申请人	26282626	1	2018.8.28- 2028.8.27	继受取得
10		申请人	13373267	1	2015.8.21- 2025.8.20	继受取得

注：申请人自旭邦（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继受取得“75276043”号商标注册申请，自启东金美处继受取得“37279595”“13373267”号注册商标，自盐城帝盛处继受取得“26282626”“26284747”号注册商标。

### 10.3.2 专利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效的中国境内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生产废水的处理工艺	申请人	发明专利	ZL202010415862.6	原始取得	2020.05.16	2022.11.01
2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UV-P的制备方法	申请人	发明专利	ZL201610346289.1	受让取得	2016.05.23	2019.06.14
3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UV-234的制备方法	申请人	发明专利	ZL201610345406.2	受让取得	2016.05.23	2019.05.21
4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UV-329的制备方法	申请人	发明专利	ZL201610346337.7	受让取得	2016.05.23	2019.05.21
5	一种UV292的制备方法	申请人	发明专利	ZL201610344334.X	受让取得	2016.05.23	2018.08.21
6	一种UV770的制备方法	申请人	发明专利	ZL201610344335.4	受让取得	2016.05.23	2018.06.12
7	一种高日晒色牢度的分散染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申请人	发明专利	ZL201610344438.0	受让取得	2016.05.23	2017.07.07
8	一种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的精制方法	申请人	发明专利	ZL201110299170.0	受让取得	2011.09.29	2014.02.26
9	一种废酸回收利用方法	申请人	发明专利	ZL201110372272.0	受让取得	2011.11.22	2013.09.11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人					
10	用于软水设备的稳压供水装置	申请人	实用新型	ZL202422217373.6	原始取得	2024.09.10	2025.06.24
11	一种蒸馏釜的除沫装置	申请人	实用新型	ZL202321643389.2	原始取得	2023.06.27	2024.03.12
12	一种用于蒸馏釜的内壁清洗装置	申请人	实用新型	ZL202321669890.6	原始取得	2023.06.29	2023.12.05
13	一种可快速卸料的蒸馏釜	申请人	实用新型	ZL202321621433.X	原始取得	2023.06.26	2023.11.17
14	一种用于制备紫外线吸收剂的粉碎机	申请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507672.8	原始取得	2022.06.16	2022.11.18
15	一种方便清理的光稳定剂生产用纯化设备	申请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507661.X	原始取得	2022.06.16	2022.11.18
16	一种用于紫外线吸收剂生产的中间体清洗设备	申请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609982.0	原始取得	2022.06.27	2022.11.04
17	一种生产紫外线吸收剂的环保脱水装置	申请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507786.2	原始取得	2022.06.16	2022.10.28
18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生产用废水处理装	申请	实用新型	ZL202221655490.5	原始取得	2022.06.29	2022.10.25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置	人					
19	一种加热均匀的蒸馏釜	申请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208 0993.1	原始取得	2020.09.21	2021.07.23
20	一种用于助剂生产的切片机	申请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203 3937.2	原始取得	2020.09.16	2021.06.18
21	一种物料转移装置	申请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203 3609.2	原始取得	2020.09.16	2021.06.18
22	一种冷风造粒塔	申请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208 0768.8	原始取得	2020.09.21	2021.06.15
23	一种冷凝分水器	申请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203 3125.8	原始取得	2020.09.16	2021.06.15
24	一种微孔过滤机	申请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203 3344.6	原始取得	2020.09.16	2021.06.15
25	一种反应釜	申请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203 3871.7	原始取得	2020.09.16	2021.06.15
26	一种离心过滤机	申请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208 1786.8	原始取得	2020.09.21	2021.06.11
27	一种用于提纯有机溶剂的分离罐	申请	实用新型	ZL202022208 1944.X	原始取得	2020.09.21	2021.06.11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人					
28	一种塑料助剂生产的污水生化处理池	申请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208 1606.6	原始取得	2020.09.21	2021.06.11
29	一种用于尾气处理的填料塔	申请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203 2508.3	原始取得	2020.09.16	2021.06.11
30	一种冷却结晶釜	申请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203 2036.1	原始取得	2020.09.16	2021.06.11
31	一种晾晒架	申请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208 1645.6	原始取得	2020.09.21	2021.06.08
32	一种防粉尘带式输送机	申请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208 1789.1	原始取得	2020.09.21	2021.06.01
33	一种用于输送熔融态物料的保温管道	申请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203 2835.9	原始取得	2020.09.16	2021.05.28

注 1：申请人自盐城帝盛处受让取得上表第 3、4 项发明专利，自杭州欣阳处受让取得上表第 5、6、7 项发明专利，自启东金美处受让取得上表第 2、8、9 项发明专利。

注 2：2022 年 3 月，帝盛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签署《专利权质押合同》，约定出质人帝盛有限以专利号为“ZL202022032036.1”“ZL202022032508.3”“ZL202022033871.7”“ZL202022080768.8”“ZL202022081606.6”等 5 项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质押合同已到期终止，正在办理质押解除手续。

### 10.3.3 软件著作权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

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是否发表
1	帝盛多塔连续精馏装置控制软件	2021SR0681323	原始取得	2021.5.13	是
2	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连续高真空蒸馏工艺控制系统	2021SR0672571	原始取得	2021.5.12	是

#### 10.4 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固定资产主要通过购买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合法拥有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上述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10.5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杭州帝盛	王瑛	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203号707室	办公	109.56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	帝盛贸易	王丽芬	宁波市海曙区开明街396号平安大厦11-27	办公	19.00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3	杭州欣阳	申请人	申请人部分仓库	仓储	160.00	2024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经核查，上述第2、3项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责令

改正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涉及处罚金额较低。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产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其有权在租赁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该等租赁物业，其中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 10.6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有关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限限制的详细情况，详见本章前文所述内容及正文第十一章“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 11.1 节“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的有关情况。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述不动产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未涉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

#### 10.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的原件，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申请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申请人正在使用的压滤混凝干化用房、电渗析用房、冷却结晶配电/操作室、三效蒸发及 MVR 配电室及辅助用房等合计 6,866.9 平方米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主要原因系施工方未向申请人移交有关工程项目的有关竣工资料，无法及时办理工程项目的竣工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相关纠纷已经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福建省邵武市宏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当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所列 20 个单位工程的竣工内业资料立卷及归档并移交给申请人，目前申请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办理该等房屋的竣工验收、产权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承诺的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申请人上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申请人已取得上述其他主要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3、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申请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4、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签署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1.1.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申请人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2023年8月	德州宏坤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无	光稳定剂等产品销售	1,32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2024年5月	德州宏坤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无	光稳定剂等产品销售	1,040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2024年8月	德州宏坤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无	光稳定剂等产品销售	1,036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2023年11月	德州宏坤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无	光稳定剂等产品销售	654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2024年2月	德州宏坤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无	光稳定剂等产品销售	651.52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2024年1月	德州宏坤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无	光稳定剂等产品销售	650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2024年5月	德州宏坤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无	光稳定剂等产品销售	650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2024年5月	客户3	无	光稳定剂等产品销售	USD 2,097,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9	销售合同	2024年7月	ADEKA (CHINA) CO., LTD	无	光稳定剂等产品销售	USD 1,130,976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2024年7月	BASF Schweiz AG	无	光稳定剂等产品销售	USD 742,500	履行完毕

### 11.1.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申请人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2024年7月	杭州尚凯化学有限公司	无	化工产品采购	1,520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2023年5月	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化工产品采购	1,234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2024年3月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无	化工产品采购	1,14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2025年2月	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无	化工产品采购	624	履行完毕

### 11.1.3 借款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申请人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或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履行中的借款金额或者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或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合同如下：

####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2025年2月	帝盛科技	工商银行邵武支行	3,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潘行平、王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帝盛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2024年12月	帝盛科技	工商银行邵武支行	2,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潘行平、王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帝盛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2024年12月	帝盛科技	工商银行邵武支行	1,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潘行平、王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帝盛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	2023年12月	帝盛科技	工商银行邵武支行	1,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24个月	潘行平、王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帝盛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借款合同	2024年5月	帝盛科技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1,000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帝盛科技提供质押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潘行平、王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借款合同	2024年5月	帝盛科技	厦门银行	1,000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	帝盛科技提供质押担保和最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南平分行		29日	高额抵押担保，潘行平、王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	借款合同	2023年12月	帝盛科技	工商银行邵武支行	2,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潘行平、王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帝盛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借款合同	2023年3月	帝盛科技	工商银行邵武支行	1,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潘行平、王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帝盛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9	借款合同	2023年9月	帝盛科技	邮储银行邵武支行	1,000	2023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	潘行平、王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	借款合同	2023年9月	帝盛科技	邮储银行邵武支行	1,000	2023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	潘行平、王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1	借款合同	2024年2月	帝盛科技	农业银行邵武支行	2,000	自2024年2月29日起1年	潘行平、王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2	借款合同	2024年3月	帝盛科技	浦发银行	1,000	2024年3月27日至	潘行平、王瑛、杭州帝盛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福州分行		2025年3月5日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3	借款合同	2023年3月	帝盛科技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1,000	自提款期限至2024年2月18日	潘行平、王瑛、杭州帝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4	借款合同	2023年3月	帝盛科技	兴业银行邵武支行	1,000	2023年3月24日至2024年3月23日	潘行平、王瑛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最高额(万元)	主债务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年3月	杭州帝盛	帝盛科技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6,000	2024年3月6日至2027年3月6日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年2月	帝盛科技	杭州帝盛	浦发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2,500.00	2023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3日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年9月	帝盛科技	杭州帝盛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3,000.00	2024年9月4日至2030年12月31日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4	最高	2023	杭州	帝盛	浦发银行	5,000.00	2023年3月	最高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最高额(万元)	主债务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额保 证合 同	年 3 月	帝盛	科技	福州分行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	额 保 证	完毕

(3) 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最高额(万元)	主债务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2024 年 11 月	帝盛 科技	帝盛 科技	厦门 银行 南平 分行	10,500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	以闽（2023） 邵武市不动产 权第 0001713 号等不动产提 供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2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2023 年 2 月	帝盛 科技	帝盛 科技	工商 银行 邵武 支行	7,300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以闽（2023） 邵武市不动产 权第 0001796 号-第 0001805 号不动产提供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3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2023 年 3 月	帝盛 科技	帝盛 科技	工商 银行 邵武 支行	1,300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以闽（2023） 邵武市不动产 权第 0001341 号不动产提供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4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2023 年 5 月	帝盛 科技	帝盛 科技	兴业 银行 邵武 支行	6,153.73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以闽（2023） 邵武市不动产 权第 0001348 号等不动产提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最高额(万元)	主债务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供抵押担保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2年11月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兴业银行邵武支行	5,839	2022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	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6	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合同	2023年8月	杭州帝盛	杭州帝盛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12,000	2023年8月17日至2033年12月31日	资产池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2年1月	宁波帝凯	杭州帝盛	浦发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1,430	2022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4日	以“杭下国用(2007)第013781号”“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7544805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8	保证金协议	2024年1月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兴业银行邵武支行	1,048.01 2883	——	保证金质押	履行完毕
9	最高额抵押	2023年2月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6,000	2022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1日	以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713号等不动产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最高额(万元)	主债务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0	质押合同	2024年5月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1,200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	以17笔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11	质押合同	2024年5月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1,200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以14笔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12	最高额质押合同	2024年6月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6,000	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	指定银行账户内相应款项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 11.1.4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申请人签署的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在履行的对公司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交易对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用蒸汽合同	2023年8月	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无	能源供应	—	正在履行
2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2024年10月	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无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	正在履行
3	301车间机电安装施工合同	2023年3月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无	安装施工服务	800.00(暂估)	正在履行

#### 11.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 3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拱墅区国库	682.44	出口退税款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87.10	保险理赔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 3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杭州欣阳	6,325.73	关联方往来款、代扣代缴款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87.06	保险理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11.3 侵权之债

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11.4 申请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9.2 节“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 11.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申请人上述重大合同，向申请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申请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申请人进行了确认并取得了由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申请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上述披露的

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申请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影响申请人经营或构成本次挂牌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十二、 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申请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申请人的设立”、第七章“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申请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吸收合并情况如下：

#### 12.1.1 吸收合并邵武可安必

邵武可安必设立于 2020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9.1.8 节“申请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的详细内容。

2022 年 1 月 11 日，潘行平、熊伟与沈忆杭、冯婧分别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沈忆杭将其持有邵武可安必 98%的股权以 39.20 万元转让给潘行平；冯婧将其持有邵武可安必 2%的股权以 0.80 万元转让给熊伟。

2022 年 5 月 18 日，帝盛有限与潘行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39.2 万元收购潘行平持有邵武可安必的 98%的股权；帝盛有限与熊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0.8 万元收购熊伟持有邵武可安必的 2%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邵武可安必成为帝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福建邵武可安必科技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福建邵武可安必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12月12日，申请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福建邵武可安必科技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福建邵武可安必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12月12日，申请人与邵武可安必签署《关于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建邵武可安必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约定由申请人吸收合并邵武可安必，合并完成后邵武可安必作为被合并公司注销法人主体资格，申请人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和承接邵武可安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2024年2月23日，邵武可安必于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 **12.1.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历史上的公司合并行为以及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申请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12.2 申请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 **12.2.1 收购杭州欣阳资产**

为整合业务资源，消除同业竞争，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拟关停杭州欣阳，申请人于2024年8月收购了杭州欣阳持有的与光稳定剂业务相关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7月15日，杭州欣阳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4）第C00114号”《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杭州欣阳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价值1,845,413元。

2024年7月29日，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8月13日，申请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8月13日，申请人与杭州欣阳签署《关于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约定由申请人以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方式收购

杭州欣阳持有的与光稳定剂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类资产，双方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格为 1,845,413 元。上述协议签署后，申请人与杭州欣阳完成了资产交割。

### 12.2.2 查验与小结

根据申请人的内部决策文件、资产收购协议、评估报告以及申请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收购杭州欣阳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申请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12.3 申请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申请人的内部决策文件、申请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12.4 查验与结论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申请人的设立”、第七章“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股权及资产转让相关协议、资产转让相关评估报告等，并就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申请人进行了确认。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及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2、申请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 3、申请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十三、 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申请人章程的制定

2022年12月20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3.2 申请人报告期内章程修改情况

2023年12月，因股本结构变更并为筹备公司上市、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申请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对章程进行修订，并于2023年12月26日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备案。

2025年6月，因《公司法》修订及相应调整公司组织架构、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申请人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对章程进行修订，并于2025年7月10日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备案。

### 13.3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申请人本次挂牌之目的，申请人根据《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及《治理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申请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

### 1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申请人工商档案，并书面审查了申请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申请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2、申请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申请人的组织机构

申请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9名董事（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组成；申请人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申请人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2025年6月5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6月25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自该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人，包括梁伟亮、施放、翁富建，其中，梁伟亮、施放系独立董事，由会计专业人士梁伟亮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申请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14.2 申请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申请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股东会为申请人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董事会为申请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申请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有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其中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申请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申请人目前董事会中除职工代表董事之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申请人目前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先后经申请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于2025年6月25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上述董

事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申请人现任总经理徐加兵、副总经理熊伟和财务负责人蒋颖丹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申请人现任副总经理王瑛和董事会秘书贺子嘉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

### 14.3 申请人的内控制度

申请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申请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撤销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对上述其他制度予以修订。前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与设置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制度予以修订。前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与设置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制度后认为，申请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4 申请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开程序、召开次数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申请人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4.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实地调查、书面审查等查验方式，对申请人内部组织机构

的设置、人员配置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申请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申请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申请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申请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申请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申请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董事9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具体人士的任职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潘行平	董事长
	2	潘玥颖	董事
	3	徐加兵	董事
	4	翁富建	董事
	5	熊伟	董事
	6	施放	独立董事
	7	李肖华	独立董事
	8	梁伟亮	独立董事
	9	周兴旺	职工代表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徐加兵	总经理

类别	序号	姓名	职务
	2	熊伟	副总经理
	3	王瑛	副总经理
	4	贺子嘉	董事会秘书
	5	蒋颖丹	财务负责人

经申请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2 报告期内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潘行平、潘玥颖、徐加兵、翁富建、熊伟，潘行平为董事长；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包括周兴旺、夏跃雄及陈爱明，周兴旺为监事会主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徐加兵、副总经理熊伟和财务负责人蒋颖丹。

2023年6月9日，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贺子嘉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023年6月29日，申请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施放为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023年11月27日，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王瑛为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023年12月12日，申请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肖华、梁伟亮为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025年6月25日，申请人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调整为9名董事组成，新增1名职工代表董事，其余董事不变。新增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完成后与现任董事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自该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2025年6月25日，申请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兴旺为职工代表董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15.3 申请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经申请人现任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报告期内申请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取得了公安机关、征信机构向该等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通过网络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了上述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申请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3、申请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任职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申请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16.1 申请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	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帝盛科技	15%
宁波帝凯、帝盛科技、帝盛贸易、帝凯机械	20%
杭州帝盛	25%
香港帝盛	16.5%

## 16.2 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6.2.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闽科高[2022]3号”《关于对福建省2021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202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500210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人2023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福建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公司202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43500256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人2024年、2025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 16.2.2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宁波帝凯、

蒂盛科技、蒂盛贸易、蒂凯机械、邵武可安必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16.2.3 先进制造业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帝盛科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 16.3 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5 万元以上）如下：

#### (1) 2025 年 1-2 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科技计划研发项目经费-STS 项目	720,000.00
2	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项目投资奖励款	192,763.74

#### (2) 2024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项目投资奖励款	1,156,582.44
2	研发经费投入补助	382,300.00
3	2022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39,000.00
4	2023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	223,132.70
5	2021 年度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200,000.00
6	2023 年省专利奖奖金	100,000.00
7	2023 年度邵武市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8	推动企业直接融资专项经费	100,000.00
9	南平市专利奖	80,000.00
10	中信保投保的企业补助-信保补助	54,330.00
11	2024 年省级博士后创新经费	50,000.00

(3) 2023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项目投资奖励款	1,156,582.44
2	上市阶段辅导补贴（邵武市财政局）	1,000,000.00
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	594,000.00
4	科特派创新创业经费（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0,000.00
5	象山保税区退税	290,000.00
6	研发经费投入补助	259,300.00
7	22 年邵武市突出贡献奖（邵武市财政局）	200,000.00
8	2022 年邵武市优秀企业奖励基金	110,000.00
9	2022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99,583.33
10	增产增效奖励资金（邵武市财政局）	93,820.00
11	稳岗补贴	86,155.25
12	2023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	85,957.88
13	中信保投保的企业补助-信保补助	74,774.00
14	2023 年省级节能循环专项资金	59,000.00
15	2022 年第一季度鼓励制造企业增量增效奖励金	53,480.00
16	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50,000.00

**16.4** 根据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检索了申请人主管税务部门的公开信息，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申请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 17.1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

#### 17.1.1 申请人属于重污染行业

申请人主营业务为紫外线吸收剂（含防晒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产品及其复配剂、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申请人所属行业为“C26 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因此公司所处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是公司产品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 17.1.2 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实施的生产经营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备案/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帝盛科技	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	南环保审函〔2019〕111 号	阶段性验收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备案/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帝盛科技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25 万吨有机过氧 化物等产品项目	南环保审函〔2021〕41 号	阶段性验收
帝盛科技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6000 吨紫外线吸 收剂等产品项目	南环保审函〔2022〕32 号	阶段性验收
帝盛科技	福建帝盛年产 5 万吨光 稳定剂等产品项目	南环保审函〔2023〕60 号	建设中
帝盛科技	福建帝盛年产 1.9 万吨 防晒剂等产品项目	南环保审函〔2025〕21 号	建设中

### 17.1.3 排污许可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办理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帝盛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50781MA2YGJK59J001V	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南平市生 态环境局

### 17.1.4 环保相关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环保事故。

### 17.2 产品质量标准及安全生产

申请人主营业务为紫外线吸收剂（含防晒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产品及其复配剂、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报告期内，申请人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并受到南平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南平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申请人及责任人员的有关安全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申请人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有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有关情况详见正文第十九章“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 19.2 节“申请人的行政处罚”的有关情况。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根据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申请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爲，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或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17.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申请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与验收资料、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进行了实地走访。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申请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是公司产品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申请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环保事故。

2、申请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或安全生产的要求，除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外，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申请人的劳动用工

### 18.1 申请人的劳动用工基本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655 名，均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 18.2 申请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

### 18.3 申请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18.3.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资料、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覆盖比例分别为 97.10%、97.71%，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及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缴纳事宜情形外，共有 9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6 名员工已因个人原因自行缴纳社保或缴纳新农合/新农保，3 名员工因担心影响工资收入拒绝申请人为其缴纳；共有 4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2 名员工已因个人原因自行缴纳而不愿由申请人为其缴纳，2 名员工因担心影响工资收入拒绝申请人为其缴纳。针对该部分员工，公司将持续向员工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 18.3.2 主管部门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出具的证明

根据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或行政处罚记录。

### 18.3.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若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或有权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补偿款项，均将由本承诺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帝盛科技或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公司或其子公司。”

## 十九、 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9.1 申请人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是存在以下一项涉及房

产的已决诉讼案件尚处于执行阶段，主要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7民终12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福建省邵武市宏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宏城”）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中20个单位工程项目的竣工内页资料立卷及归档并移交给申请人；（2）申请人应支付邵武宏城工程款1,455,473.3元，邵武宏城在案涉工程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工程款1,455,473.3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驳回双方其他诉讼及反诉请求。

根据前述案件终审判决，邵武宏城应将有关工程项目的竣工内页资料立卷及归档并向申请人移交，但是邵武宏城怠于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义务，导致申请人尚无法办理有关工程项目的竣工备案手续。申请人已于2025年1月10日向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责令邵武宏城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中所列的应急水池一等20个单位工程项目的竣工内页资料立卷及归档，并移交给申请人，目前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 19.2 申请人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事项：

2024年7月17日，因申请人车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引发火灾，造成1人死亡，南平市应急管理局作出“（南）应急罚[2024]危-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30万元罚款；作出“（南）应急罚[2024]危-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副总经理熊伟处174,346.60元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2024年10月15日，南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鉴于申请人有关安全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该单位在裁量基准范围内适用了较低的处罚标准，申请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

毕，有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应急管理部门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申请人上述安全责任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受到的罚款金额处于法律规定处罚幅度的下限，并且南平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认定申请人有关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有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申请人的该项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有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19.3 申请人实施业务合并关联方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申请人实施业务合并的关联方杭州欣阳存在以下行政处罚事项：

(1) 2023年7月，杭州欣阳相关污水管道密封圈老化致密封不严，造成输送管和法兰连接处有少许脱开，管道内废水滴漏至地面渗排环境，且超过国家排放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对杭州欣阳处31万元罚款。

2024年9月26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出具《证明》，鉴于杭州欣阳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等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社会影响恶劣行为，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机关在法定罚款幅度（10万元-100万元）内适用了较低的标准。兹证明，杭州欣阳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02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杭州欣阳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 2024年6月，承包单位在对杭州欣阳设备进行拆除吊装作业期间，杭州欣阳未对安全进行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对杭州欣阳处2万元罚款。

2024年10月8日，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杭州欣阳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19.4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9.4.1** 根据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4.2** 报告期内，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19.5 申请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申请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5.1** 报告期内，申请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19.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并书面审查了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关于是否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并取得了由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法院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申请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申请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 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申请人已聘请平安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查询，平安证券已被批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经纪业务、推荐业务、做市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平安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资质。

### 第三部分 结论

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H1376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张 声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冯 晟

签署：\_\_\_\_\_